



瑞銀基金管理(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

瑞銀(盧森堡)生化股票基金(美元)
瑞銀(盧森堡)保健股票基金(美元)
瑞銀(盧森堡)中歐股票基金(歐元)
瑞銀(盧森堡)歐洲中型股票基金(歐元)
瑞銀(盧森堡)中國精選股票基金(美元)
瑞銀(盧森堡)日本股票基金(日幣)
瑞銀(盧森堡)日本中小型股票基金(日幣)
瑞銀(盧森堡)加拿大股票基金(加幣)
瑞銀(盧森堡)美國小型股票基金(美元)
瑞銀(盧森堡)新加坡股票基金(美元)
瑞銀(盧森堡)澳洲股票基金(澳幣)
瑞銀(盧森堡)新興市場股票基金(美元)
瑞銀(盧森堡)新興市場基礎建設股票基金(美元)
瑞銀(盧森堡)大中華股票基金(美元)
瑞銀(盧森堡)金融股票基金(歐元)

受益人通知函節譯文

本公司董事會，謹通知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變更如下：

- 1) (未經核備在台銷售，故略)
- 2) 「擔保品管理」：規定管理公司得決定接受達子基金淨資產價值 50%之美國、日本、英國、德國和瑞士發行或擔保之政府公債為擔保品及其相關資訊。
- 3)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基金交易截止時間將由中歐時間下午四點改為下午三點。但下列基金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交易截止時間自中歐時間下午四點變更為下午一點，且其交易亦得於交易日處理，並得以當日之淨值計算價格：
瑞銀(盧森堡)中國精選股票基金(美元)
瑞銀(盧森堡)日本股票基金(日幣)
瑞銀(盧森堡)日本中小型股票基金(日幣)
瑞銀(盧森堡)新加坡股票基金(美元)
瑞銀(盧森堡)澳洲股票基金(澳幣)
瑞銀(盧森堡)大中華股票基金(美元)
為因應此變更，上述基金於 2015 年 4 月 30 日之交易，其申購贖回價金將於交易日後第四個營業日支付。
- 4) 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就非貨幣型基金持有貨幣市場工具之評價改為與貨幣

型基金相同(按市價計算)；該評價方式已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

- 5) 為更正確反映子基金資產於計價時之公平價格，經理公司於特定情況下得調整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 6) 有關贖回子基金之款項，「最晚」應在交易日後第三個營業日匯入(加入「最晚」二字)。
- 7) 就轉換交易可收取之最高佣金變更為與該子基金或類別股份之最高發行佣金相同且不得收取額外之贖回佣金。
- 8) 「本基金應支付的費用」章節中本基金之費用結構將變更如下：
 1. 為本基金管理、投資組合管理及分銷，及保管銀行所有職責，管理公司將每月向本基金收取按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計算之最高總年費。
 2. 最高總年費未包含下列將向本基金收取之費用及額外支出：
 - a) 管理基金資產相關之資產買賣額外費用(買賣價差、經紀佣金等)。
 - b) 本基金成立、變更、清算或合併所生之規費，以及監管機關或掛牌市場之費用；
 - c) 有關本基金成立、變更、清算及合併之會計師費用；
 - d) 有關本基金成立、註冊、變更、清算或合併，及為保障本基金及其投資人利益之顧問及公證費；
 - e) 基金淨值公告及通知投資人成本；
 - f) 本基金法律文件(公開說明書、重要投資人資訊、財報等)成本；
 - g) 本基金在國外註冊之成本，包含翻譯及代理人之費用；
 - h) 行使投票或債權人權利之支出；
 - i) 本基金名下智慧財產權相關費用；
 - j) 管理公司、投資組合管理人或保管銀行為保護投資人利益所採取措施之費用；
 - k) 管理公司為投資人參加團體訴訟所生費用及成本。
 3. 管理公司得為本基金之銷售活動支付退佣。

除另有訂定外，以上變更將自 2015 年 4 月 30 日起生效；不同意上述(1)、(3)、(7)或(8)項變更之股東，得於相關生效日前贖回其股份免收手續費。以上變更請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2015 年 4 月版本以及管理規章。



瑞銀基金管理(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

瑞銀(盧森堡)歐元債券基金
瑞銀(盧森堡)美元債券基金
瑞銀(盧森堡)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歐元)(**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瑞銀(盧森堡)亞洲全方位債券基金(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股東通知函 (中文簡譯文)

本公司董事會謹通知基金公開說明書 2015 年 4 月版本將有以下變更：

- 1) 瑞銀(盧森堡)亞洲全方位債券基金(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投資組合經理人變更為瑞銀環球資產管理(新加坡)股份有限公司。
- 2) 「擔保品管理」：規定管理公司得決定接受達子基金淨資產價值 50%之美國、日本、英國、德國和瑞士發行或擔保之政府公債為擔保品及其相關資訊。
- 3) 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就非貨幣型基金持有貨幣市場工具之評價改為與貨幣型基金相同(按市價計算)；為投資人之利益，該評價方式已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
- 4)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本基金交易截止時間將由中歐時間下午四點改為下午三點。
- 5) 有關贖回子基金之款項，「最晚」應在交易日後第三個營業日匯入(加入「最晚」二字)。
- 6) 就轉換交易可收取之最高佣金變更為與該子基金或類別股份之最高發行佣金相同且不得收取額外之贖回佣金。
- 7) 「本基金應支付的費用」章節中本基金之費用結構將變更如下：
 1. 為本基金管理、投資組合管理及分銷，及保管銀行所有職責，管理公司將每月向本基金收取按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計算之最高總年費。
 2. 最高總年費未包含下列將向本基金收取之費用及額外支出：
 - a) 管理基金資產相關之資產買賣額外費用(買賣價差、經紀佣金等)。因基金申贖交割所致買賣資產額外費用，適用擺動定價之規定；
 - b) 本基金成立、變更、清算或合併所生之規費，以及所有監管機關或

掛牌市場之費用；

c) 有關本基金成立、變更、清算及合併之會計師費用；

d) 有關本基金成立、在銷售國註冊、變更、清算或合併，及為保障本基金及其投資人利益之顧問及公證費用；

e) 基金淨值公告及通知投資人成本，包含翻譯費；

f) 本基金法律文件(公開說明書、重要投資人資訊、財報以及其他銷售國法律要求之文件)成本；

g) 本基金在國外註冊之成本，包含翻譯成本及代理人之費用；

h) 行使投票或債權人權利之支出；

i) 本基金名下智慧財產權相關費用；

j) 管理公司、投資組合管理人或保管銀行為保護投資人利益所採取措施之費用；

k) 管理公司為投資人利益參加團體訴訟所生費用及成本。

3. 管理公司得為本基金之銷售活動支付退佣。

除另有訂定外，以上變更將自 2015 年 4 月 30 日起生效；不同意上述(4)、(6)或(7)項變更之股東，得於相關生效日前贖回其股份免收手續費。以上變更請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2015 年 4 月版本以及基金管理規章(如適用)。